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综〔2019〕4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46 号），结合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19〕66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具体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涉及贫困县的，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22号和陕政办发〔2016〕84号等脱贫攻坚资金整合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贫困县及涉农整合专项资金切块下达，由贫困县统筹安排使用；非贫困县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附件：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共印20份



###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资金小计			森林 抚育	造林 补助	林木 良种	野生动植物 保护	林业科技推广	有害生物 防治	森林公安 转移支付	自然保护区	湿地保护	天然林停伐 管护补助	上一轮退耕还林 纳入生态效益补偿	生态效益 补偿	备 注
				2130205森林培育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06技术 推广与转化	2130234 防灾减灾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210自然 保护区等管理	2130212 湿地保护	2110507 停伐补助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合计	4975.49	420	100	90	135	100	80	20	200	1051.81	313.56	2465.12				8万元列50201办公经费、 215万元列50205委托业务 费、2万元列50209维修费 97万元列50502商品和服 务支出,3万元列50601资 本性支出(一)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目录 50201办公经费
市野保站	225				25											
市林业中心	100					100										
市森林公安局	10							10								
汉台区	22.44	20											2.44			
南郑区	349.76	100			30		20						165.02	15.22	19.52	
城固县	584.43	100			10								233.19	15.16	226.08	
洋 县	1046.58	50						20					247	47.5	682.08	
西乡县	188.36				20				5				88.8	18.4	56.16	
勉 县	440.14	50			10			20	5				107.51	58.03	189.6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目录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宁强县	515.71	100		45	30			20					121.49	99.22		
略阳县	201.39			45	10								86.36	60.03		
镇巴县	870.4														870.4	
留坝县	258.08														258.08	
佛坪县	163.2														163.2	